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考試科目 | 商法 | 系所別 | 法律學系/財經 | 考試時間 | 2月3日(六)第二節 |
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
一、
(公司法)

A 股份有限公司（非公開發行公司，以下稱「A 公司」）章程具體記載所營事業為經濟部所訂營業項目代碼表 F501060 之餐館業，且無「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」之概括記載。A 公司之餐館業經營雖上軌道，然董事長甲仍規劃多角化經營，乃於董事會提出以公司資金新台幣五百萬元投入營業項目代碼 J905010 之民宿業之議案。該次董事會，董事「乙」於董事會當日因重感冒而請假未出席。董事「丙」則因當日與友人約好去打高爾夫球亦未出席。出席之董事中，「丁」於該議案表決前已先行離席，未就該議案表示意見。「戊」就該議案以口頭連呼「異議、異議」，並要求做成記錄，但卻拒絕敘明其異議理由，即氣呼呼地離席，未參與表決。「己」就該議案未表示任何意見，但於記名表決時，投下反對票。「庚」就該議案除以書面詳述其反對理由外，於會議中亦一再表達其不支持該議案之態度，但於表決時，「庚」稱我已盡力了，而投下同意票。「辛」、「壬」則自始支持該議案而與提出該議案之「甲」皆投下同意票。該議案通過後，A 公司即依該決議開始經營民宿業。然終因 A 公司並無經營民宿業之經驗與專業，短短六個月即不堪虧損，決定放棄民宿業之經營，造成 A 公司五百萬元之損害。請問，A 公司得對哪幾位董事？依公司法何法條？追究損害賠償責任？（25 分）

二、上市 A 公司董事長甲，與上市 B 公司董事長乙洽談 A 公司收購 B 公司股權合作事宜。甲在本案實地查核前，A 公司、B 公司雙方以「意向書」談妥收購價格每股 50 元及以公開收購方式進行之後，立即指示其營業員丙為甲買進 B 公司股票 100 萬股。收購股權消息公開後，甲將股票出售，獲利數千萬元。試問本案甲有無構成內線交易罪責？請分析之。（25 分）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考試科目 | 商法 | 系所別 | 法律學系/商法 | 考試時間 | 2月3日(六)第二節 |
|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
三、「曲奇苦力怕」為「苦力怕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長「閃電苦力怕」之獨生子，非常喜愛玩賞哈雷機車。「曲奇苦力怕」屆滿 20 歲生日當天，「閃電苦力怕」簽發由「苦力怕股份有限公司」擔任付款人、面額為新台幣(以下同)50 萬元之無記名見票即付匯票乙紙送給「曲奇苦力怕」，供其自由挑選喜愛之哈雷機車作為生日禮物。

「曲奇苦力怕」非常開心，立即前往「無畏小子機車行」選購機車；付款時，機車行老闆「快拳郎」要求「曲奇苦力怕」應依票據法相關規定加強該紙匯票信用，方願收受該紙匯票。

機車行老闆「快拳郎」收受該紙匯票當晚，機車行學徒「胖丁」因不勤其債權人「霸王花」一再討債脅迫，乃潛回機車行，盜蓋「快拳郎」印章於票背，竊出該紙匯票交予「霸王花」，「霸王花」並脅迫「胖丁」在所竊得之匯票背面簽名方才收受票據。

隔日，「霸王花」前往「雷丘融資公司」辦理客票貼現，「雷丘融資公司」收受該紙匯票，於扣除相關費用後，給付「霸王花」36 萬元。

當日，「雷丘融資公司」提示請求付款，卻因「快拳郎」業已通知「苦力怕股份有限公司」止付而被拒。「雷丘融資公司」乃發函向各票據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票款，各票據債務人於收受通知後均提出抗辯。

請依票據法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「曲奇苦力怕」為滿足「快拳郎」之要求，得採哪些方式以加強該紙匯票信用？(10%)

(二)倘若「雷丘融資公司」向各票據債務人起訴主張追索權，則「雷丘融資公司」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15%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考試科目 | 商事法 | 系所別 | 法律學系/財經法組 | 考試時間 | 2月3日(六)第二節 |
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
第四題第一小題

甲於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與 A 保險公司簽訂終身健康保險契約，甲於訂約前雖有精神疾病的病史，但未於要保書的詢問事項中誠實記載。嗣後甲於 98 年 6 月間，因罹患大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侵犯，接受大腸腫瘤切除手術等 5 項手術治療，共住院 24 日，據此向被上訴人申請給付保險金。A 公司雖已給付與甲手術及住院保險金，惟卻於 98 年 9 月 15 日以甲於訂約時隱瞞「精神方面疾病」病情，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為由解除契約，拒絕繼續收取保險費及承擔危險。甲訴請法院判決確認保險契約法律關係仍然存在。請問：A 公司的解除契約是否合法？請說明實務見解並予以適當分析。(12 分)

第四題第二小題

孔瘤為冷氣安裝工程師，以自己為要保人兼被保險人向半球人壽保險公司投保傷害保險契約。某日於執行安裝作業時，因工作平台螺絲鬆脫傾倒，導致其自 110 公分高之工作平台跌落地面，當場無法行走。經住院治療，傷勢仍然繼續惡化，其後經醫師診斷，孔瘤之體況已達「中樞神經系統喪失機能且終身無工作能力」，孔瘤爰向半球人壽請求給付最高等級殘廢保險金。惟因孔瘤於住院治療期間，亦經診斷並經病歷亦記載有：腰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退化性變化，半球乃主張孔瘤之中樞神經損傷，主要係因退化性脊椎病變所致，非該次跌落事故所致，故拒絕理賠。問：半球之抗辯有無理由？(13 分)

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